

数据法治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DIGITAL TECHNOLOGY AND LAW(IDTL), CUPL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网民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

2021年12月9日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网民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



调查报告七大要目

- 一、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治理的背景
- 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法治建设现状
- 三、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感受情况
-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 五、数据安全保护存在的问题
- 六、网民数据安全诉求
- 七、加强网民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建议



一、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治理的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2020年3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劳动力

土地

资本

技术

新型生产要素：数据

信息价值
在复用中
激发

数据风险
在流转中
沉淀

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与**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如何在释放数据潜在价值的同时保护个人信息，保障数据安全，成为“时代之问”。



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法治建设现状

个人信息保护层面

我国正在形成以专门法为基础，以各领域分散立法为重要补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

- “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
-

多部法律、行政法规中设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中有涉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多个行业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作出专门规定

如《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电信和互联网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作出了专门规定

数据安全治理层面

我国正在以专门立法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细化、补充的方式构建起数据安全治理法律体系。

确立数据安全保护基本框架

《数据安全法》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深化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正式确立了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各项基本制度

通过法律体系消除数据流动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如《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承接2017年通过的《网络安全法》，将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也纳入到了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

形成数据安全规范标准体系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针对数据安全活动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标准指南

出台地方数据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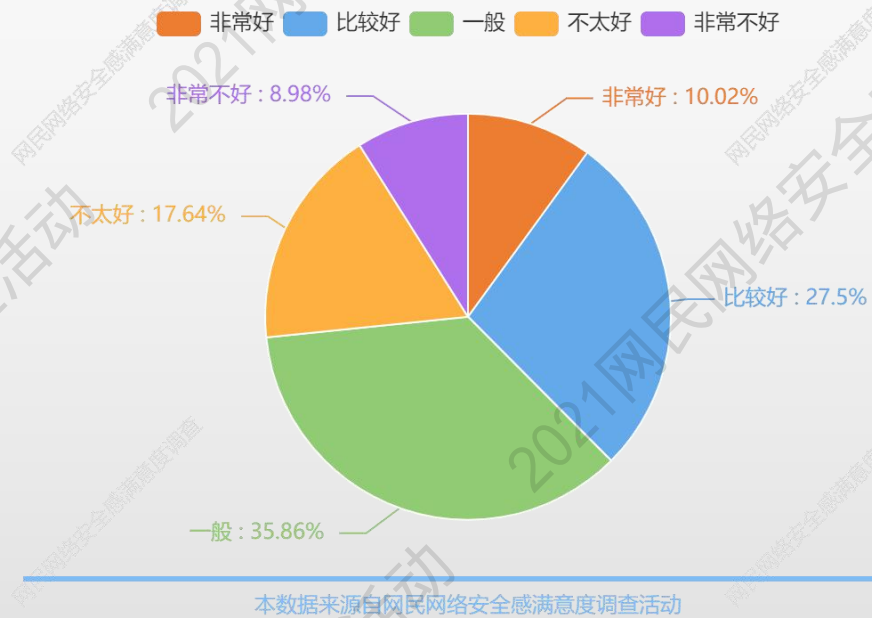
出台地方数据条例推动本地区数字化发展，保障数据安全



三、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感受情况

(一) 公众网民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 整体评价

根据数据显示，目前网民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现状的满意度大致呈现“三三分”态势：
37.52%的受访人群认为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状况“比较好”乃至“非常好”；
35.86%的受访人群认为当前状况“一般”；
26.62%的受访人群认为当前状况“不太好”或“非常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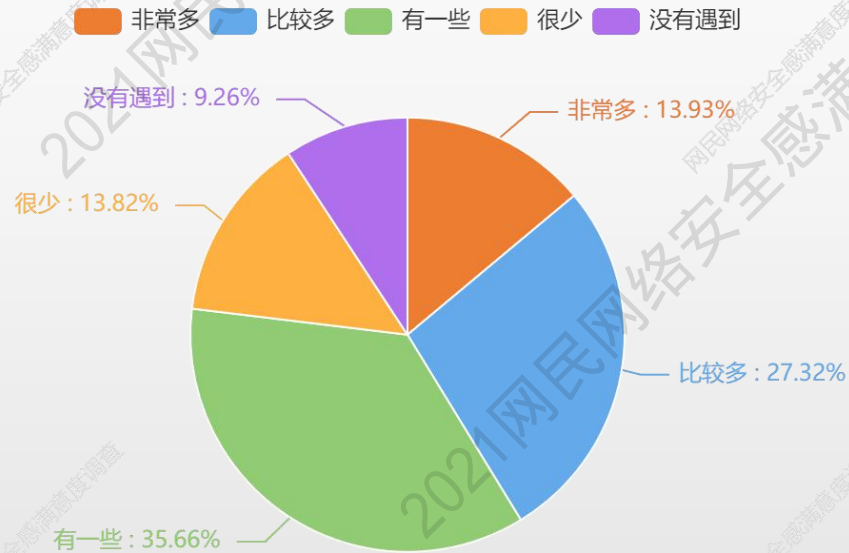
通过时间维度纵向比较来看，公众网民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评价整体上呈现逐渐好转态度。



三、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感受情况

(二) 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感受状况

调查显示，近一年来，23.08%的受访人群“没有遇到”或“很少遇到”个人信息泄露；35.66%的受访人群“有一些”信息泄露遭遇；41.25%的受访人群遭遇“比较多”甚至“非常多”信息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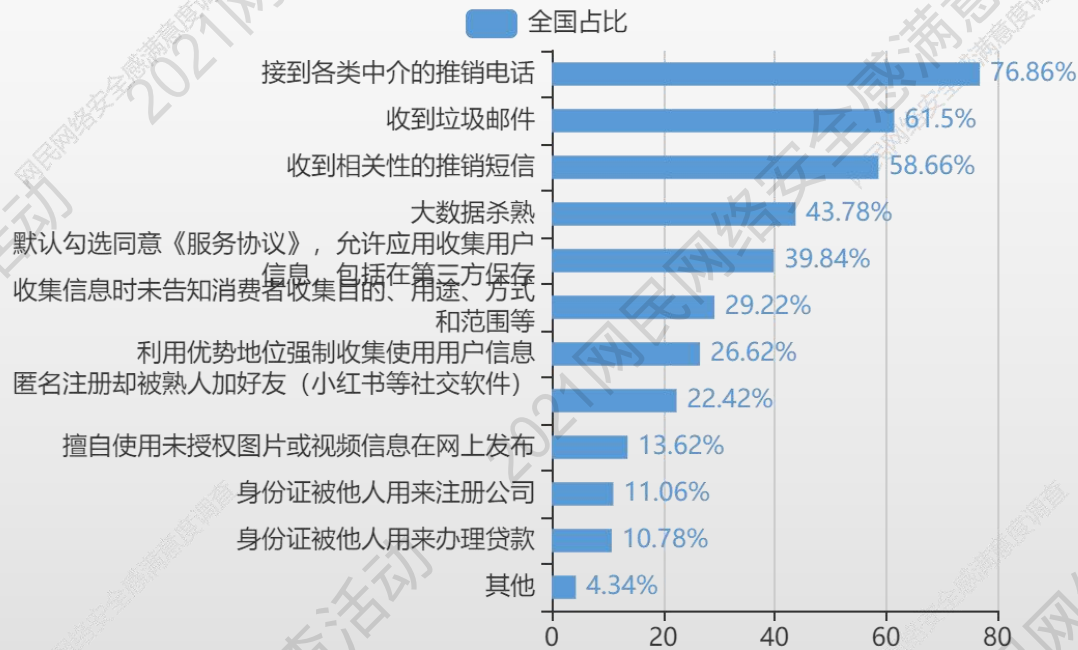
本数据来源于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三、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感受情况

(三) 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风险的感受状况

近八成网民接到各类中介的推销电话；超六成网民收到垃圾邮件；近六成网民收到相关性推销短信。除上述骚扰方式，公众网民还可以从其他途径推测出个人信息风险，例如超四成网民认为遭遇大数据杀熟是因为个人信息已泄露，近四成网民认为，默认勾选同意《服务协议》，允许应用收集用户信息，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等等。



本数据来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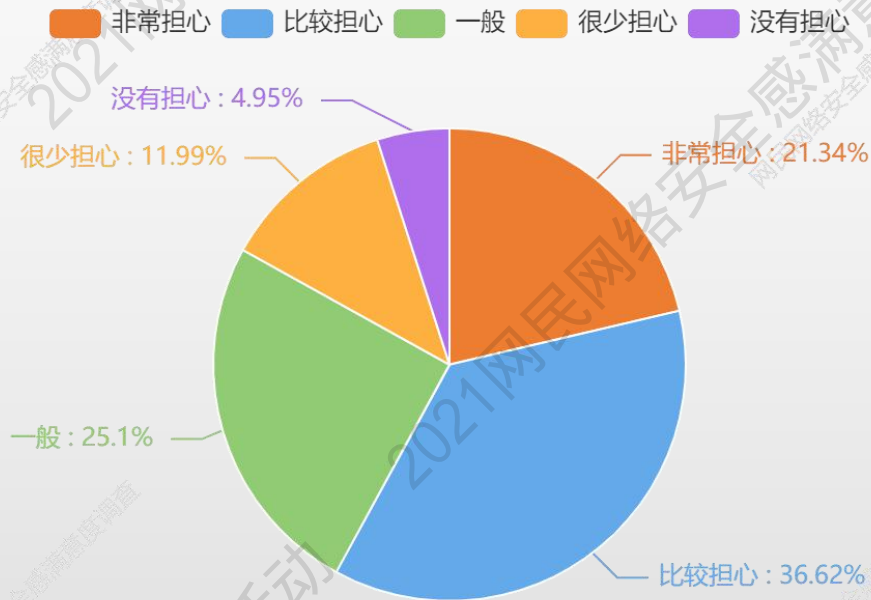


三、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感受情况

(四) 公众网民重点关注生物识别信息风险

使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已成为社会生活的常态，但由于生活识别信息的不可更改特点，网民对生物识别信息的利用充满忧虑。

57.96%的网民对生物识别技术的安全性“比较”或“非常”担心；**25.1%**的网民态度“一般”，无明显倾向；仅**16.94%**的网民对生物识别技术的安全性“很少”或“没有”担心。



本数据源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一) 网民对各类网络服务的个人信息风险感受不一

公众网民认为不同类型网络服务的个人信息风险不同，其中，社交应用类网络服务的个人信息风险最高，超过六成的网民认为其存在风险；网民认为电子商务类、网络媒体类、生活服务类和数字娱乐类网络服务存在较高程度的个人信息风险，而健康医疗类、网上办公类以及电子政务类网络服务的个人信息风险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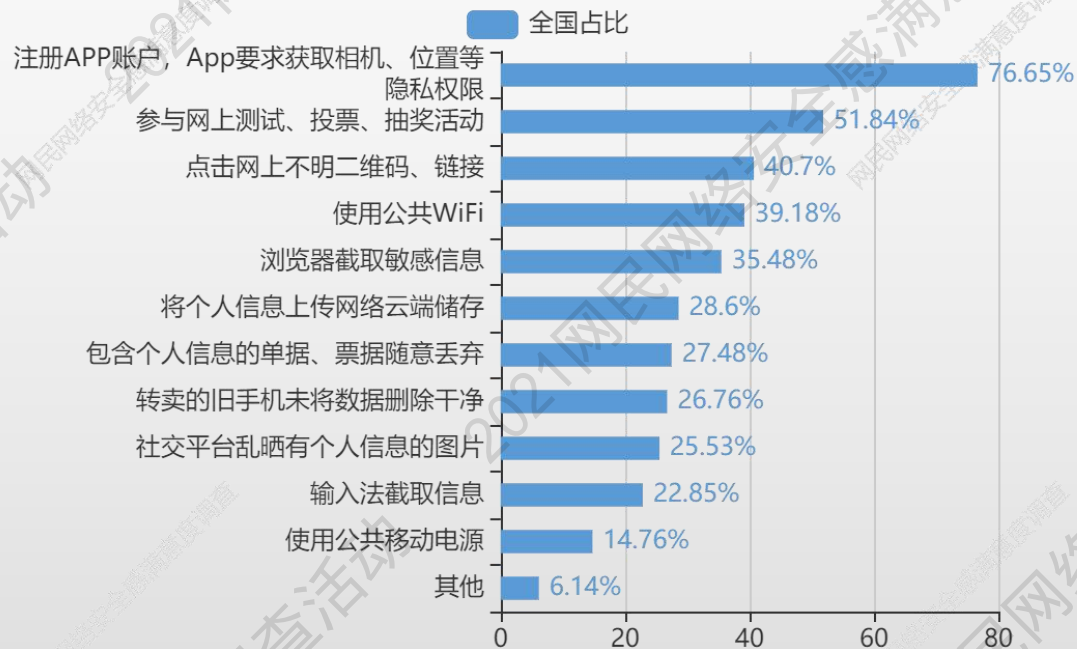
本数据源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二) 网民认为个人信息泄露发生在多个环节

公众网民认为最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途径是注册APP时，APP要求获取相机、位置等隐私权限，占比高达76.65%；其次，超过半数的受访群体认为参与网上测试、投票、抽奖活动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超过四成网民认为点击网上不明二维码、链接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



本数据源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三) 网民认为APP存在多种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

60.12%的受访群体遭遇过APP收集与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57.78%的受访群体遭遇过APP频繁索要无关权限，50.25%的受访群体遭遇过APP强制索取无关权限，不授权就闪退，50.02%的受访群体遭遇过APP默认捆绑功能并一揽子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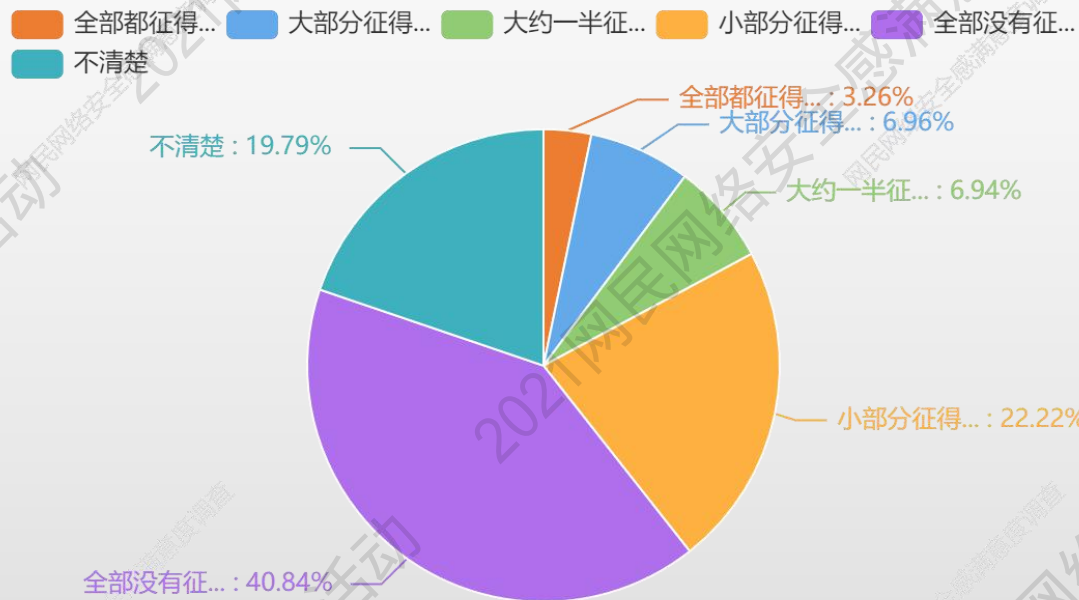
本数据源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四) 网民认为精准广告推送存在重大个人信息安全隐患

约九成网民在日常上网时收到过精准广告，约一成网民很少或者没有收到过精准广告。在广告推送的过程中，四成网民表示网络服务经营者全部都没有征得同意即向用户发送广告；超过两成网民表示经营者大部分都没有征得用户同意；还有两成网民不清楚发送广告是否征得过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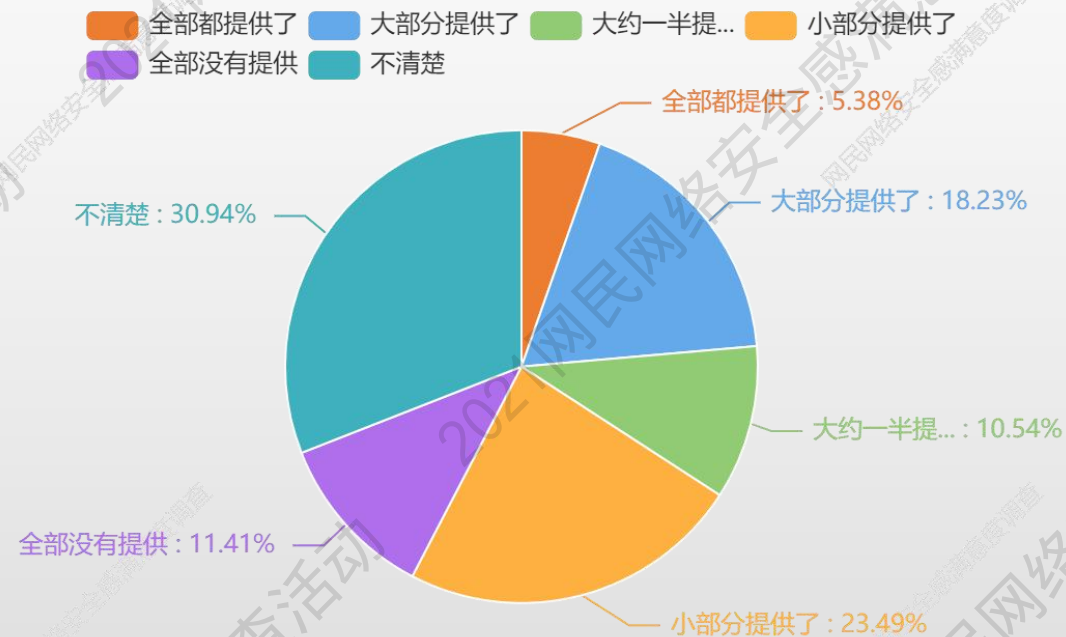
本数据来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四、公众网民对个人信息和数据风险的反馈情况

(四)
网民认为精准广告推送存在重大个人信息安全隐患

三成网民不清楚其收到的精准广告是否提供了退出机制；超过三成网民表示大部分甚至全部精准广告都没有提供退出机制；一成网民表示大约一半精准广告提供了退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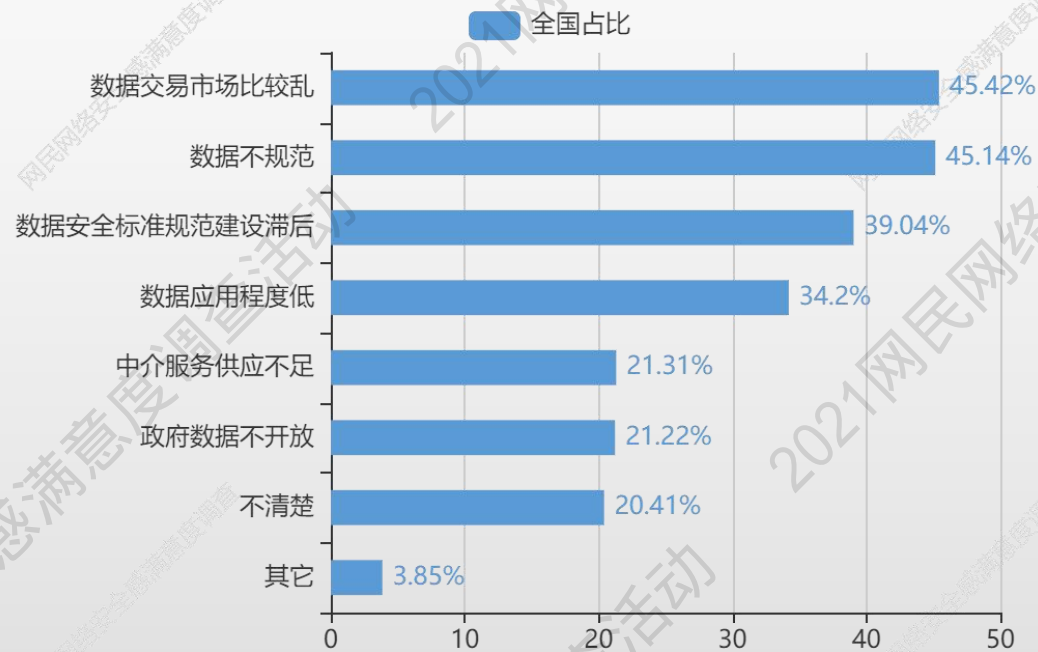


本数据源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五、数据安全保护存在的问题

在开放性反馈中，网民认为数据安全保护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市场现状**、**数据结构和标准规范**等方面。



本数据来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五、数据安全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数据交易市场秩序混乱

(五)政府数据开放不足

(二)数据规范问题

(四)数据中介服务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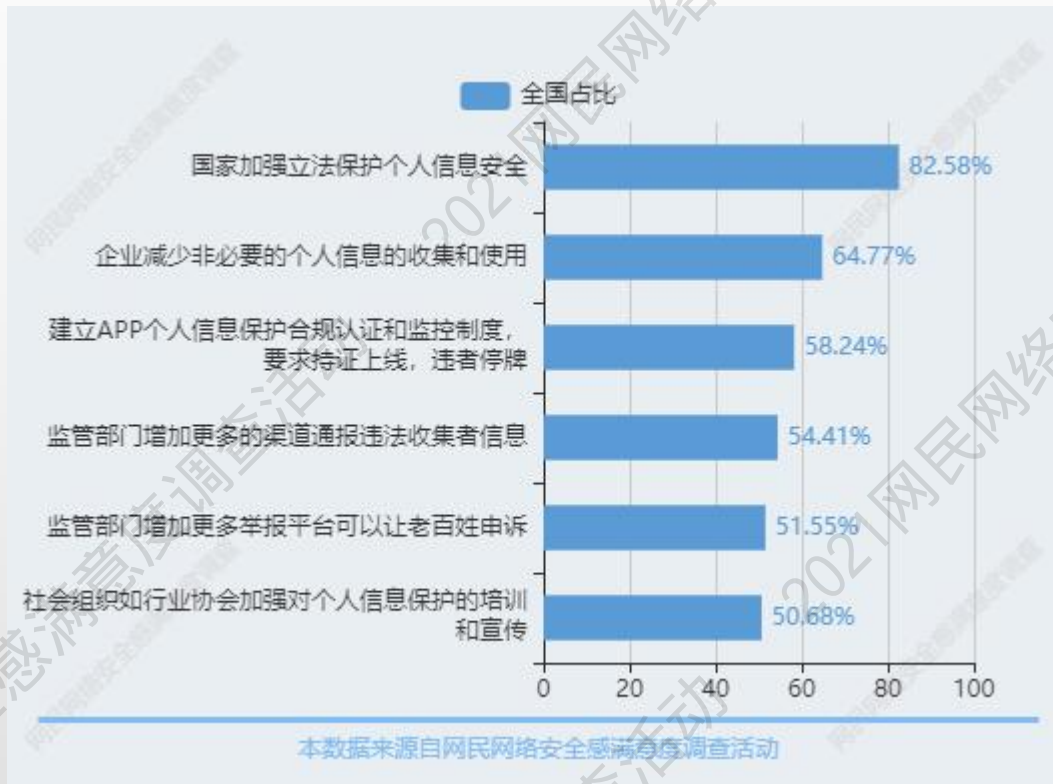
(三)数据应用程度低





六、网民数据安全诉求

参与调查的公众网民对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的具体诉求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制度供给、企业自律、建立监管和投诉机制，以及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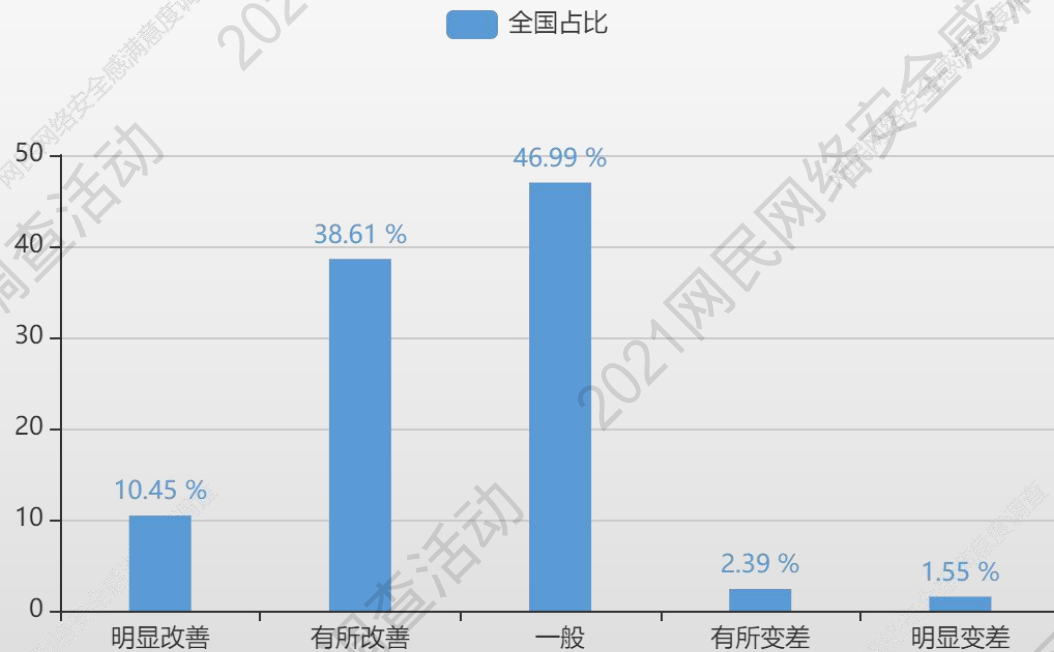




六、网民数据安全诉求

（一）增强制度供给

近年来的数据安全立法态势积极，今年《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出台，《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也开始向公众征求意见，各地有关数据安全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进程也不断加快。但即使如此，调查数据显示只有不到一半的公众网民认为《数据安全法》出台后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发生改善，有超过半数的网民认为《数据安全法》的作用一般，甚至对个人信息保护现状有消极影响。



本数据来自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

六、网民数据安全诉求



(二)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公众网民的这一诉求实为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数据安全法治中的贯彻。因此只有保证监管执法的力度才能使完备的制度供给发挥实效。

(三) 增加反馈渠道

公众网民也十分重视个人私权在受到侵犯时有明确的救济途径，为此有51.55%受访网民希望监管增加更多举报平台用于申诉。

(四) 加强培训与宣传

社会组织加强对数据安全保护的培训和宣传可以在多个方面发挥作用。比如，对企业的培训可以强化企业的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使其重视企业自身作为数据管理者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漏洞，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七、加强网民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建议

(一) 通过公权力控制维度保护个人信息

(五) 构建企业内部数据安全监管体系

(二) 选择低成本的网民参与个人信息泄露防范手段

(四) 加快建立数据交易市场

(三) 加快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目录

